

安康市商务局 安康市财政局 文件

安商发〔2021〕166号

安康市商务局 安康市财政局 关于转发《陕西省商务厅 陕西省财政厅 关于印发 2022 年省级商贸流通专项资 金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县区经贸局、财政局，高新区、恒口示范区经发局、财政局：

为做好 2022 年省级商贸流通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工作，现将《陕西省商务厅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 2022 年省级商贸流通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》（陕商发〔2021〕49 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会同财政部门，积极组织企业按照项目文件要求及时申报，网上申报项目提交资料于 12 月 18 日前完成，纸质申报项目资料一式五份，于 12 月 25 日前报送至市商务局，逾期将不再受理。

联系人及电话：徐嘉 3203152

附件：《陕西省商务厅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 2022 年
省级商贸流通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》



2021 年 12 月 15 日